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小組

##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信得

紀錄：陳毓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柒、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2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

委員發言摘要：

行政院性平處書面意見：有關前次會議第二案「本會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決議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精進作為，並請貴會人事室依委員意見調整成果報告一節，議程資料僅於執行情形說明「遵照辦理」，未敘明依前次決議之辦理情形，建請補充敘明前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俾利追蹤後續處理進度。

**決議**：業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將執行情形修正。

###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2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提請確認。（報告單位：人事室）

委員發言摘要：

一、提升運輸安全調查領域女性參與決策比例議題：

- （一）葉委員德蘭：關鍵績效指標「當年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請修正執行情形，將各委員會是否達標分別標示。另該指標之策略為「內部」合議制型態組織委員會，貴會委員會之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聘（派），則不應列入內部委員會計算。

- (二) 李委員麗慧：關鍵績效指標「當年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貴會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請檢視目標並訂定改善計畫，俾利達成目標。

## 二、改善運輸調查領域之職業性別隔離現象議題：

- (一) 行政院性平處書面意見：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優先培育女性人才」，運輸安全組基礎訓練專業科目「組員資源管理及威脅與疏失管理」訓練課程，女性占比偏低一節，建議分析原因，並視需要提出改善措施。
- (二) 李委員麗慧：關鍵績效指標「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女性專家分享經驗」，可列入每場參加人員之人數及性別比例，經驗分享可作成微短片放置官網，並可積極爭取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獎項，如金馨獎評比。
- (三) 葉委員德蘭：
1.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優先培育女性人才」，請增列男女參訓率。
  2. 關鍵績效指標「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女性專家分享經驗」，請補充內容，並說明研究顯示女性具敏銳觀察力之出處。

## 三、營造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友善職場議題：

### (一) 行政院性平處書面意見：

1. 有關「促進不同性別的健康平等」之各項策略滿意度調查，請分析不同性別者滿意度回饋意見並檢視其結果有無差異，俾瞭解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是否獲得解決。
2. 有關「建構性別友善的服務場域」，托育優惠方案雖已達簽訂 2 家特約托嬰中心，惟目前僅 1 人使用該特約中心，建議未來適時評估設計其他不同提升性別友善職場策略，例如調查員工家庭之長照服務需求，並規劃相關協助策略，以落實本項性別目標。

### (二) 葉委員德蘭：

1.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 2 梯次山野訓練活動」，請補充航空調查組男性參訓率、鐵道調查組壺鈴之內容、運輸安全組依不同性別體能狀況規劃訓練課程之做法及內容。下次成果報告可補充各組男女人數及其參訓率。
2.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之性別統計資料」，請補充男女滿意度比例，刪除年齡分析資料，鼓勵同仁若有諮詢需求，可多使用員工協助方案之資源。
3.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 1 次員工健康諮詢」，請補充內容，並說明男

女滿意度及其差異。

4. 關鍵績效指標「簽訂托育優惠方案」，請於執行情形補充簽訂托育特約機構家數，以及目前因不同原因申請遠距離辦公同仁之性別及人數。

(三) 李委員麗慧：

1.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之性別統計資料」，僅女性同仁使用員工協助方案，如何鼓勵不同性別之同仁，促進員工協助方案之有效運用。
2.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 2 梯次山野訓練活動」，請業務單位說明決定活動種類之歷程，以及全體人員參與之可能性，俾利達成健康平等之目標。可詳列參與之人數及性別比例。肯定單位的用心，希望有更多的人力與機會規劃更多元的訓練來實踐目標。下次成果報告可補充各組男女人數及其參訓率之資料可以表格方式呈現。

**決 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修正後之成果報告再請委員確認。

### 第三案

案 由：為推動消除服裝性別刻板印象工作，報告盤點及檢視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葉委員德蘭：行政院性平處電子郵件應放入會議資料。檢視內容應修正為貴會無制服及運動服，亦無服裝性別刻板印象；貴會工作服及背心不分性別、同一樣式及顏色；工作鞋是依據各業務單位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如航空調查組為登山鞋，鐵路調查組為鋼頭鞋等），惟不分性別。
- 二、 李委員麗慧：工作服及背心之設計有無不適當的文字、標語及圖樣，不同性別有無不同穿著之規定，均為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指標。

**決 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

捌、 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葉委員德蘭：行政院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舉行「第 22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建議貴會派員參與。
- 二、 李委員麗慧：近年來貴會在性別平等上所做的努力及結果，鼓勵貴會爭取金馨獎，並於交流會中萃取其他機關之經驗。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本會將派員參與。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